

主要股東

主要[編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視適用情況而定)，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佔A股中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8,800 股A股	0.2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444,188,111 股A股	32.63%	[編纂]%	[編纂]%
長盈粵富投資	實益擁有人 ⁽³⁾	444,188,111 股A股	32.6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盈粵富投資由陳先生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長盈粵富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其股東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C. 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